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总则是什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总则部分明确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范围，明确了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分级(划分为甲、乙、丙三级)原则，还明确了设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原则、业务范围划分原则、公告制度;资质条件与审定部分明确了各级资质的条件和审定程序，明确了资质审定的技术评审制度;技术服务部分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行为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保证服务质量、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的收费、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监督管理部分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年检、资质证书有效期满的续展、资质证书变更、资质证书的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罚则部分主要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要求，明确了处罚办法。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草案有哪些内容？

??征求意见稿

劳动合同应当包含职业防护内容

《意见稿》指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

《意见稿》要求，未组织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因拒绝用人单位强令其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已确诊为职业病，但未进行工伤鉴定、未按工伤保险标准获得赔偿的对于上述情形，用人单位不得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